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事前审核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各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：关联采购能够降低部件成本，在确保产品质量前提下满足高效交货要求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；与关联人发生合理的关联销售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，提高公司营业收入；与关联人电气财务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，既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使得公司可以合理成本快速获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。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。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。我们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，一致同意将此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董事张恒龙：

董事周 芬： _____

董事洪 彬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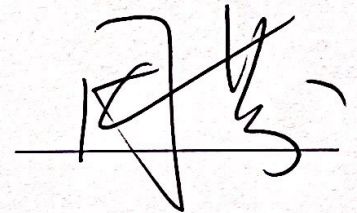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12 月 02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董事张恒龙： _____

董事周 芬： _____



董事洪 彬： _____

2022 年 12 月 0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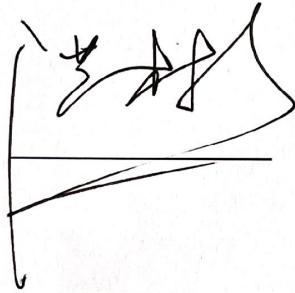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署）：

董事张恒龙： _____

董事周 芬： _____

董事洪 彬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洪彬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somewhat cursive.

2022 年 12 月 02 日